

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

绥中法〔2025〕20号

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关于建立再审审查调解工作机制 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：

现将《关于建立再审审查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施意见内容贯彻落实。

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6月11日

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再审审查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

为坚决杜绝再审审查领域“程序空转”现象，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，将“如我在诉”工作理念贯穿司法服务全过程，切实解开当事人“法结”与“心结”，现就建立全市法院再审审查调解工作机制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构建“立审执”层层递进、多方联动的再审审查调解工作体系，将调解工作延伸至当事人分歧大、信访风险高、诉讼链条长的再审审查矛盾纠纷“深水区”，实现“审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的社会治理效应，降低再审申请增量，提升矛盾化解质效，为全市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机制适用于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辖区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、行政再审审查案件，重点针对合同纠纷、侵权责任纠纷等涉及企业及企业家的矛盾化解需求迫切的案件类型。

三、主要工作举措

1. 规范分流程序

立案庭收到再审申请材料后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，同步征求被申请人调解意愿。对符合调解条件的案件，填写《再审审查调解分流表》，明确分流意见及移送期限。原审法官聚焦再审诉求开展判后答疑，发现具备调解可能性的，及

时移送至再审调解专门机构。

2. 健全调解流程

遵循“主审法官判后答疑→立案法官释法答疑→退休法官调解化解”的工作原则，联动生效判决法院协同发力。案件分流后3个工作日内，由工作人员联系双方当事人，确认调解意愿并梳理争议焦点，制定针对性调解方案。邀请退休资深法官主持调解，通过面对面沟通、利弊分析、法律释明等方式，引导双方自愿协商并拟定调解协议。

3. 明确工作机构

在各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“再审审查案件多元纠纷工作室”，作为再审审查调解专门工作机构，负责案件分流、协调联络、调解组织、协议确认等日常工作，保障机制有序运行。

4. 强化联动协作

加强法院内部“立、审、执”各环节衔接，建立信息共享台账，实时同步案件进展。主动对接司法行政部门、行业协会等外部力量，吸纳专业调解员加入调解队伍，形成多方联动合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

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再审审查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将实质化解矛盾作为核心目标，杜绝形式化调解、程序性走过场。

2. 严格遵守时限

严格执行材料审查、案件分流、意愿确认、调解组织等各环节时限要求，确保案件办理高效推进，降低平均办理时长。

3. 注重工作实效

坚持自愿、合法、公正原则，不得强制调解。调解过程中注重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确保调解协议内容合法合规、切实可行，从源头减少矛盾激化和信访风险。

4. 加强保密管理

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对案件信息、当事人隐私及调解过程中的商业秘密等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或用于与工作无关的用途，违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持续优化再审查调解工作流程，细化操作规范，总结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实践经验，打造“绥化样本”。探索建立调解成效评估机制，定期分析工作短板并加以改进。加强与省内其他地区法院的交流协作，不断提升再审查调解工作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。